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献志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0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六六二三號清償借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中，關於附件所示建物編號一七、一九、二0、二一、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三十等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0年度訴字第二九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因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即相對人執本院93年度執字第19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邱黃阿雪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16623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進行之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訂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就如附件所示編號17、19、20、21、25、26、27、28、30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實施拍賣。因系爭建物為聲請人所有，非屬債務人之財產，聲請人已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系爭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聲請人必將蒙受難以彌補之損害。爰聲明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29號即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本院審核前開卷宗後認聲請人所提本件異議訴訟，在法律上尚非顯無理由；且就系爭強制執行及併案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債權之執行程序，倘不停止執行，而致系爭債權遭實行分配發款，於將來實難以回復至執行前之狀態；暨本件亦無明確之事證，可徵聲請人所提本件第三人異議訴訟，有濫行訴訟，藉以拖延執行程序，致相對人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是故，應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及併案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債權之執行程序，容有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將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債權之執行程序，暫予停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即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㈢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額固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但系爭建物經本院鑑價後所訂最低拍賣價格為233 萬5,000 元（19萬+3萬+3萬+5,000+47 萬+5萬2,000+51萬+97 萬+7萬8,000=233 萬5,000 ），此即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可能獲償之金額，亦是聲請人就第三人異議訴訟勝訴後之實質利益，可據此作為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基礎

，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可上訴至第三審之民事事件。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該案件審理終結期限約需5年，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該部分執行債權無法受償之期間為5年。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58萬3,750元【計算式：2,335,000元Ｘ5%Ｘ5＝583,750元】。爰酌定聲請人以58萬3,75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在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全案終結確定前，得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毓珊

法　官　許凱傑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婉淑